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2年8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680.5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